

# 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大學字第1131100634號

附件：本校學生輔導工作暨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設置辦法1份

主旨：公告「113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暨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委員名單，請查照。

依據：本校學生輔導工作暨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屆委員名單如下：

(一)當然委員：李承嘉校長、胡中宜學務長、張仁俊教務長、葉大綱總務長、韋岱思國際事務長、進修暨推廣部陳國華部主任、通識教育中心徐育安主任、副學務長兼軍訓室暨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陳思先主任、生活輔導組詹靜芬組長、職涯發展中心顏汝芳主任、衛生保健組翁仲邦組長、住宿輔導組李麗芳組長。

(二)學生代表：三峽校區學生會學權部副部長鄧好姿、臺北校區學生會政務副會長楊昀臻。

(三)專家學者：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精神科蔡昌恆主治醫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兼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田秀蘭教授、社會工作學系劉素芬助理教授。

二、本屆委員任期：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學生諮商中心

裝

訂

線